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

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使用規範

本規範經105年9月26日「電子計算機中心9月份會議」審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Google Apps 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係導入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第二條　本校在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只能申請一個帳號(單簽 e 化平台申請 <https://eip.ncut.edu.tw>)。

第三條　帳號由使用者自訂，本中心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並保留帳號名稱的審核權，如通過申請後，本中心將不受理修改。

第四條　*申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及使用狀況，本校得以進行相關公務、教學、統計、學術研究及法律運用，並依循本校個資相關規定辦理*。

第五條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並拒絕提供服務，經停止使用權之帳號，永不得提出申請，且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　　　　(一)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與措施。

　　　　(二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　　　　(三)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
　　　　(四)不得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
　　　　(五)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
第六條　免責條款聲明

　　　　(一)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，故本中心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**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**以避免風險。

　　　　(二)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**本中心無法提供使用服務相關諮詢**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Google 的使用說明。

(三)Google服務條款(請參考 https://www.google.com/policies/terms/)：「當您將內容上載、提交、儲存或傳送到「服務」，或在「服務」接收內容，或透過「服務」進行以上操作時，即表示**您授予 Google(及其我們的合作夥伴)全球通用的授權**，**可使用、代管、儲存、重製、修改、製作衍生作品**(例如翻譯、改編或變更您的內容，使其更加配合我們的「服務」)**、傳播、發布、公開操作、公開展示與散布這類內容** 」。

第七條　Google Apps 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，與本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是兩套獨立運作的系統，**本中心為公務及資訊安全因素，將不提供兩套系統之電子郵件互轉或同步功能**。

第八條　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，本中心並無保留任何的備份資料，使用者在使用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，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「授權協議」及「服務條款」，如有違反，本中心及 Google 皆有權停止或取消該帳號權限。免費服務使用期限將依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提供之服務期限為主。

1. 授權協議：

<https://www.google.com/apps/intl/zh-TW/terms/education_terms.html>

1. 服務條款：<https://www.google.com/a/help/intl/zh-TW/users/terms.html>
2.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：

<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_topic=29818>

第九條　本規範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